

##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 年 6 月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养老目标 2050 五 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基金代码	015270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五年，在五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鲁炳良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其他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p> <p>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5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安盛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p>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注：详见《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 205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本基金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下同）及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阶段性的资产配置如下表所示：

在以下时间段，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比例分别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30.12.31，55%-80%；

2031.1.1-2032.12.31，50%-75%

2033.1.1-2034.12.31，45%-70%

2035.1.1-2036.12.31，40%-65%

2037.1.1-2038.12.31，35%-60%

2039.1.1-2040.12.31，30%-55%

2041.1.1-2042.12.31，25%-50%

2043.1.1-2044.12.31，20%-45%

2045.1.1-2046.12.31，15%-40%

2047.1.1-2048.12.31，1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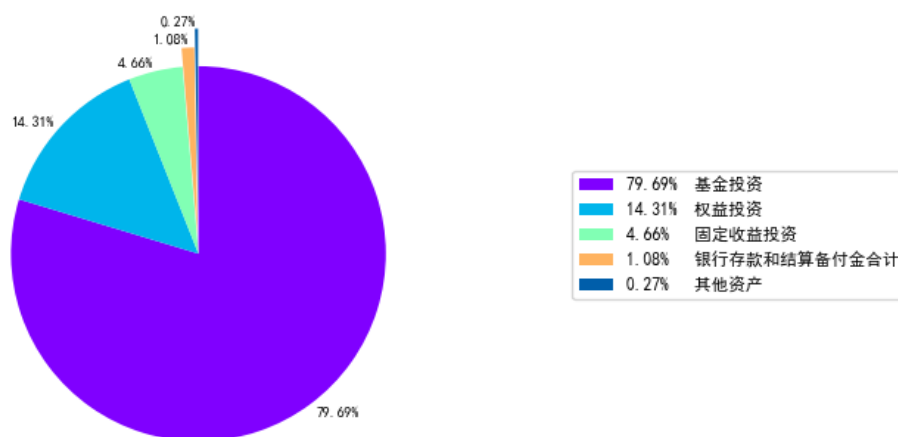
2049.1.1-2050.12.31，5%-30%

2051.1.1 起，0%-25%

	<p>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p> <p>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定位为“目标日期基金”，在组合构建中强调风险收益比的合理优化，将纪律性和科学性结合起来，建立较全面的资产、个券投资价值评价体系，不断优化投资组合配置。</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math>X * (9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100\% - X) *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math></p>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30.12.31，<math>X=0.7</math>；2031.1.1-2032.12.31，<math>X=0.65</math>；2033.1.1-2034.12.31，<math>X=0.6</math>；2035.1.1-2036.12.31，<math>X=0.55</math>；2037.1.1-2038.12.31，<math>X=0.5</math>；2039.1.1-2040.12.31，<math>X=0.45</math>；2041.1.1-2042.12.31，<math>X=0.4</math>；2043.1.1-2044.12.31，<math>X=0.35</math>；2045.1.1-2046.12.31，<math>X=0.3</math>；2047.1.1-2048.12.31，<math>X=0.25</math>；2049.1.1-2050.12.31，<math>X=0.2</math>；2051.1.1 起，<math>X=0.15</math>）</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日期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比例及风险收益水平逐步下降。</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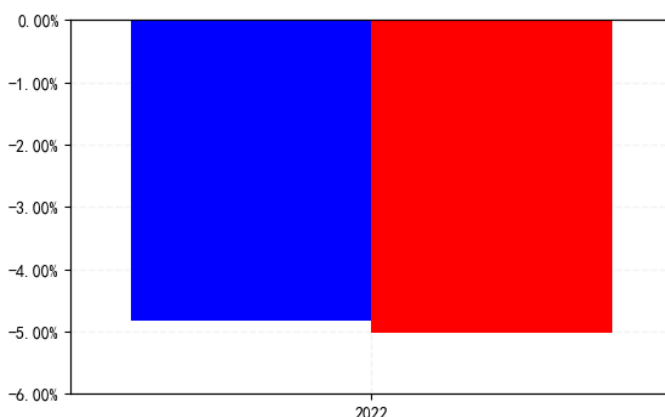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3年12月31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南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累计收益率

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	-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
	5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天 ≤ N < 30 天	0.75%	-
	30 天 ≤ N < 365 天	0.5%	-
	365 天 ≤ N	0%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目标日期到期前，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份额满五年，在五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9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p>《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上表中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有）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有）不收取托管费，基金财产实际承担的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可能低于上述测算值。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 （二）重要提示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21]3630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提供营销信息、资讯与增值服务，并可自主选择退订，具体的服务说明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南方基金官方网站 [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

-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